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何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3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189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支付命令遞狀日前1日即114年12月9日）之利息，合計為58萬8557元（計算式：58萬1896元＋6661元＝58萬8557元；利息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萬85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鉉岱

附表一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9萬1409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80%
2	21萬1907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00%
3	10萬9223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0%
4	5萬8504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00%
5	8萬4269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

附表二：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9萬1,409 元	114年11 月14日	114年12 月9日	15.68%	1,020.98元
2	利息	21萬1,907	114年11	114年12	12.5%	2,177.13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元	月10日	月9日		
3	利息	10萬9,223 元	114年11 月7日	114年12 月9日	16%	1,579.99元
4	利息	5萬8,504 元	114年11 月7日	114年12 月9日	14%	740.52元
5	利息	8萬4,269 元	114年11 月7日	114年12 月9日	14.99%	1,142.06元
合計						6,660.68元